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2016
年報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簡介	37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合併損益表	6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67
合併財務狀況表	68
合併權益變動表	70
合併現金流量表	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3
五年財務摘要	16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秉軍(主席)
高亮(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
王剛先生
張軍先生
朱文芳女士
李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石敬女士
何祥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葉成慶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主席)
高亮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謝德賢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高亮
羅文鈺教授
劉紹基
謝德賢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高亮
羅文鈺教授
劉紹基
謝德賢

聯席公司秘書

尹富鋼
葉偉彥

授權代表

高亮
尹富鋼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2樓3205-0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招商銀行
恒生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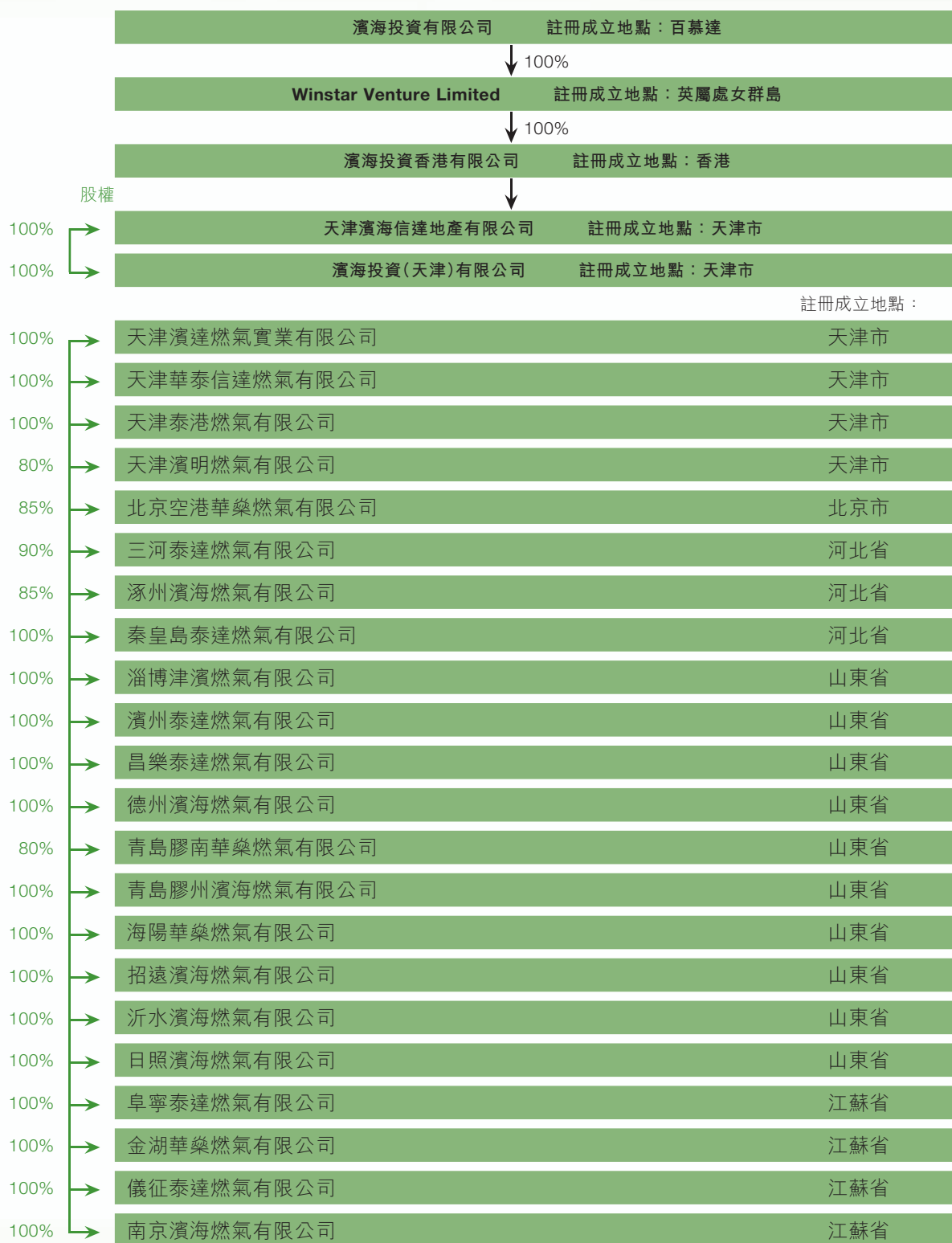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886

網址

www.binhainv.com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99%	→	靖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0%	→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	海鹽天泰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	→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	唐山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98%	→	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	→	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99.8%	→	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	→	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	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湖南省
100%	→	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江西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收入	2,145,194	2,554,762	-16%
毛利	540,392	543,161	-1%
年內利潤	177,603	203,586	-1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172,226	198,860	-13%
	港仙	港仙	百分比
每股普通股收益			
— 基本	14.7	16.9	-13%
— 稀釋	14.7	13.4	10%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附註1)	25%	21%	4
年度利潤率(附註1)	8%	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091,716	1,082,723	1%
總資產	4,071,674	3,967,942	3%
總權益	1,221,861	1,179,037	4%
流動負債	1,094,769	1,255,494	-13%
總負債	2,849,813	2,788,905	2%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平均融資成本(附註1)	4%	6%	-2
平均股本回報(附註1)	15%	18%	-3

財務摘要

附註：

1. 釋義：

- 毛利率
毛利／收入
- 平均融資成本
年度利息支出／平均借款額
- 年度利潤率
年度利潤／收入
- 平均股本回報
年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收益／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平均權益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4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5.55億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6%；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1.78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04億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3%。

業績回顧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歷了諸多的挑戰。在經濟前景不明朗及國際政局不穩定等情況下，增長復蘇步伐依然緩慢。然而接近第四季度，受益於中國房地產和工業企業補庫存週期及美國政府大幅支持基建等經濟擴張計畫，核心物價、商品價格及通脹指標有所上漲，經濟有望脫離近幾年通縮風險並步入再通脹和復蘇週期。在能源方面，中國政府預計到二零二零年石油產量下降7%，而天然氣產量則增加63%，整體而言，中國將更加依賴進口原油來滿足能源需求缺口，特別是希望大幅提高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使用來減少對環境污染，這將有利持續推動中國天然氣產業健康發展。

二零一六年是本集團抓住機遇十分關鍵的一年，經過艱苦耕耘，本集團為實現進一步快速發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重點工作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與中國華電集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燃氣供應意向書。根據該協議，中國華電集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已達致合作意向，以建造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南港輸氣分站至本公司大港調節計量站和南疆電廠至天津軍糧城發電廠段之燃氣管道。透過該等管道供應燃氣暫定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為期二十年。

主席報告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天津濱達」)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租賃」)訂立協議。據此，天津濱達同意出售若干管網(「資產」)予交銀租賃，同時回租資產，年期為5年，按季度支付租金。待協議之期限屆滿後，天津濱達有權以人民幣1.00元之名義金額從交銀租賃收購資產之所有權。經調整初始直接成本之影響後，該項交易之平均實際利率每年為4.72%。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及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已由天津濱達於2016年收購)已各自簽立擔保，作為以交銀租賃作受益人之擔保人，以擔保天津濱達於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該項交易是集團截至目前獲得的境內融資期限最長、同期利率最低的融資項目。同時也是集團首次進行該類交易，為集團開闢了一條全新的融資管道。
- 獲得中國浙江省德清縣新市鎮、鐘管鎮、禹越鎮、莫干山鎮(包括莫干山風景區)、筏頭鄉行政區城內30年之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進一步加強及擴大集團於國內燃氣業務的市場佔有率的重大舉措。
- 基本完成環城四區及濱海新區的燃煤鍋爐並網，公司管網已覆蓋的東麗、武清、寶坻、濱海新區及寧河等區域都是重點開發地區，濱海新區目前推出9個「煤改燃」項目，其中7個專案集團已與之簽署供氣合同，集團繼續著重開發「煤改燃」客戶。

展望

北京已將二零二二年冬奧會空氣品質達標方案納入北京市環境總體規劃，政府相關部門必將在京津冀以及更大範圍地區加大環保投入，特別是加強對大氣污染的治理，並明確規定到二零一七年PM2.5值較二零一三年下降40%的要求。本集團確信中國天然氣行業將面臨更好的發展機遇。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七年集團主要的工作是：

1. 二零一六年眾多大項目落戶濱海新區，未來幾年潛力爆發項目進入產出階段將促成區內銷氣爆發式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抓住中國燃氣行業機會、深耕濱海新區及京津冀一體化發展機遇，繼續擴大公司地域優勢；
2. 致力於借助國家和地方政府促進天然氣清潔能源的使用及「煤改氣」等環保政策機會，積極開發天然氣下游市場並已不斷取得進展。重要新客戶的獲得及成功實現向其供應天然氣對擴大集團經營規模、增加集團客戶基礎、分散客戶基礎集中帶來的風險都具有積極意義；及
3. 進一步加強與股東、投資者、政府、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密切的溝通及合作，實現各方利益的共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張秉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路、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和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路大約2,129公里，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74公里增加155公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459,759,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493,818,000港元，減少34,059,000港元或降低7%。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3,576x10⁶百萬焦耳及17,177x10⁶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分別為2,901x10⁶百萬焦耳及16,914x10⁶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1,671,742,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2,034,598,000港元減少362,856,000港元或減少18%。

房地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四至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發展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者並在商談中取得積極進展。在天津空港經濟區活躍的房地產市場條件下，該物業預計有機會在一年內售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為5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3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綜合毛利率之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為13%，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11%提高了2個百分點。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國家發改委決定將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每立方米降低人民幣0.7元。本次調價使得本集團的平均採購成本下降，民用天然氣毛利率大幅上漲，因此帶動了集團管道燃氣毛利率的提高。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56百萬港元，較上年之行政開支163百萬港元減少7百萬港元或降低4%。本集團通過控制費用支出使管理成本降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99百萬港元。扣除未變現匯兌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計入未變現匯兌虧損11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4.7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6.9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789,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4,30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32,0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815,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3,361,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8,65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091,716,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1.0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6%，以綜合借貸總額約1,789,740,000港元佔總權益約1,221,861,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789,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4,307,000港元)。國內銀行的人民幣無抵押貸款的年利率為4.35%。美元2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3.25%承擔利息。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68,036,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的財務來源。於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及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部分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115百萬港元淨滙兌損失。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可換股債券之轉股權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收益

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了9.8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此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為8,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3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為256百萬港元的主管網(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公告發行3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690港元(可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淨款項已由本集團用作支付應付管線建設工程款、償還即期借貸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在可換股債券到期之前，尚未轉換的本金額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3.5333港元轉換為78,963,009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到期並已被贖回。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21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5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1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百萬港元)，其中8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退休金計畫之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3。此外，購股權可按照本集團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證券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限、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之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十二名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主席)、高亮先生(總經理)，六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李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石敬女士及何祥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董事會成員個人詳細資料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總經理間)沒有任何家屬、財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公司、承擔領導及管理之責任，通過指導和監督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所有董事均遵守其職責的要求，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並作出客觀的決定。董事會負責公司之重大事務，包括所有重大政策之批准及監督、總體戰略、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交易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財務資料、董事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公司管理人員訂立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四次董事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秉軍(主席)	3/4	75%
高亮(總經理)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申小林	4/4	100%
張軍	4/4	100%
王剛	4/4	100%
朱文芳	3/4	75%
李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4/4	100%
石敬	4/4	100%
何祥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	3/4	75%
葉成慶太平紳士	4/4	100%
羅文鈺教授	4/4	100%
謝德賢	4/4	100%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A.6.5要求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所接受的培訓記錄簡要如下：

董事	培訓內容
張秉軍先生	A,B
高亮先生	C,D
申小林先生	E
張軍先生	E
王剛先生	E
朱文芳女士	E
李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B
石敬女士	F
何祥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羅文鈺教授	G,H
劉紹基先生	I
謝德賢先生	I
葉成慶太平紳士	J

企業管治報告

- A. 夏季達沃斯論壇
- B. 亞洲金融論壇
- C. 中層管理幹部培訓班
- D. 2016中國債務資本市場峰會
- E. 2016上半年經濟運行分析會
- F. 《上市規則》下避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 G. 6項香港聯交所／證監會的監管違規案例研究
- H. 胡關李羅律師行提供關於上市規則及研究違反規則之案例
- I. 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要求之持續專業發展專案
- J. 參加香港董事學會舉辦的互聯網時代

主席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為張秉軍先生。總經理(「總經理」)為高亮先生。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運作細則」中兩者的角色及職責有明確的書面區分。

董事任期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而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下表列出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 股東特別大會次數/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和 股東特別大會次數	出席率
張秉軍先生	1/2	50%
高亮先生	2/2	100%
申小林先生	2/2	100%
張軍先生	2/2	100%
王剛先生	2/2	100%
朱文芳女士	2/2	100%
李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2/2	100%
石敬女士	2/2	100%
何祥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紹基先生	2/2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2/2	100%
羅文鈺教授	2/2	100%
謝德賢先生	2/2	1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對每一個問題提出了單獨的決議，包括分別重選申小林董事、張軍董事、劉紹基獨立董事、謝德賢獨立董事。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之代表已出席二零一六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主席)、葉成慶太平紳士、謝德賢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經董事會批准的「薪酬委員會職級範圍」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制度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羅文鈺教授(主席)	1/1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1/1	100%
劉紹基	1/1	100%
謝德賢	1/1	100%
高亮	1/1	1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1,000,000 港元	12
1,000,001-2,000,000 港元	2
2,000,001-3,000,000 港元	1
3,000,001-4,000,000 港元	1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和劉紹基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多樣化、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提名委員會之提名程序包括由提名委員會識別並瞭解合資格人選，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潛在候選人之條件，包括專業能力，相關經驗，個人道德與品德。

於本年度，董事會之組成概無變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李威先生辭任，何祥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根據人選之品格、獨立性、經驗、能力、能否投入時間及精力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等因素，向董事提供建議，供其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如何達致及保持董事會的多樣性，以保持董事會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旨在透過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地域或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年齡、性別和其他素質。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酌情訂立可衡量的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仍然合適，及確定公司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討論委員會職責和運作機制，並對發揮功能的空間進行了討論。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1/1	100%
羅文鈺教授	0/1	0%
劉紹基	1/1	100%
謝德賢	1/1	100%
高亮	1/1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及
3. 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四次會議。

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查並討論了以下事項：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的業績及年度財務報告；
2. 未經審核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3. 財務報告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式；
4. 與外部核數師關係，包括批准核數師費用及外部核數師介紹和探討其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各項工作安排；
5.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6. 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及公司資訊披露政策。

以下列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主席)	4/4	100%
羅文鈺教授	4/4	100%
謝德賢	4/4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4/4	100%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核算辦法，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

1. 集團之會計系統、管理系統及監控流程已維持至總體滿意及可接受之水準；及
2. 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之中期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完整並且準確。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羅文鈺教授、劉紹基先生、謝德賢先生及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監察本公司制訂、實施及維持其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情況，以及其可承受的風險水準、風險策略、原則及政策，並確保上述一切遵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2. 檢討本公司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
3. 考慮或就本公司的任何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討論委員會職權範圍職責和運作機制，以及公司的主要風險概覽。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1/1	100%
羅文鈺教授	1/1	100%
劉紹基	1/1	100%
謝德賢	1/1	100%
高亮	0/1	0%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能載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由其履行。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了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措施，並且審閱了企業管治的合規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0頁至6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的薪酬總計2.60百萬人民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律及適用準則真實而公平地編制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集團編制之財務報表，採用一貫之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標準。董事有責任保證集團已保留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並能夠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編制財務報表。

董事已就集團擁有足夠之資源做出適當詢問，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之假設編制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確保財務申報為可靠並且符合有關聯交所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內部審核團隊、會計團隊及運營團隊提供培訓，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流程能有效執行。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極為關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控部在制度層面進一步推動公司完善授權管理、誠信管理、關連交易管理和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等工作。另外，對以往審計中發現的工程、營運、安全及財務等執行中存在的問題進行跟蹤審計，推動具體問題的整改落實，不斷強化全員內控理念，推動公司整體內部控制水準不斷提升。

董事已進行年度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同時評估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的資源是否充足、職員的資歷及經驗、培訓方案及預算。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 (a) 本集團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 (1) 風險識別：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層、內控部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 (2) 風險評估：根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估已識別之風險；
 - (3) 風險應對：根據風險之大小評估結果，由內控部釐定風險管理策略，並透過公司有關機制保障內部監控程式的有效執行，以防止和降低風險。
- (b)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是著重在建立良性的內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以及內部監督上不斷提升和進步，從而促使公司經營效率的提高，盡力保障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有效遵守須適用的法律和條例，盡力避免公司財產免受舞弊行為帶來的損失。
- (c) 本集團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然而內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 (d) 本集團內控部在通過審閱由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內控工作計畫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通過常規審計和專項審計識別內部監控的不足，並通過審計建議書及其落實情況而跟蹤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問題。於二零一六年，該部門完成6個常規審計項目和13個專項審計項目。
- (e)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保證合規處理發佈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尹富鋼先生(「尹先生」)(本集團之常務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委聘香港執業律師葉偉彥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等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共同處理本公司秘書相關工作。尹先生參與日常公司事務。尹先生為本公司與葉先生聯繫的主要聯絡人。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相關培訓要求。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

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按照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b) 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有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簽署和寄存書面請求，並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但需自付費用。

(c)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和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提供了一個直接的平台。歡迎股東在此向董事會或管理層、董事會主席(或在他缺席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向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提出的查詢，該等人士通常會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也可以聯繫本公司公司秘書引導他們的書面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開放對話，以令其瞭解公司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binhaiinv.com，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訊和新聞的更新總可於公司網站得到。

至於股東的溝通政策，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的公司治理項下的程式。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和其關注的問題，其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

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電話： (852) 2572 9228
傳真： (852) 2572 9283
電子郵件： prd@binhaiinv.com

天津

地址： 中國天津空港經濟區環河北路空港商務園東區六座501-502室
電話： 86-22-5880 1800
傳真： 86-22-5880 1801
郵遞區號： 300308
電子郵件： wsg@binhaiinv.com

公司之章程大綱和新公司細則，已刊載在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和新公司細則並無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詳述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濱海投資」或「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內全面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並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所推行的各項工作，以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

1.1 報告範圍

ESG報告的內容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本年報內第14頁至第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1.2 報告準則

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所編寫。本ESG報告已遵守ESG指引載到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1.3 利益相關者參與

ESG報告的編寫，得到各部門同事的共同參與，促使我們更清晰目前的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準。我們收集的資料，既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展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的總結，也是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1.4 資訊及回饋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集團的官方網站及年報(www.binhaiinv.com)。本集團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prd@binhaiinv.com。

2. 環境與資源

氣候變化是當今人類社會面臨的重大挑戰。面對生態環境的急劇惡化，作為一家為工商用戶和城市居民提供天然氣的專業清潔能源運營公司，本集團深感責任重大。多年來，本集團以「做全國性清潔能源的宣導者與運營商」為企業使命，以「致力環保，美麗中國」為發展目標，努力推動中國城鎮化建設以及清潔能源的普及和使用，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和霧霾治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環境保護與廢物處理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環境保護和污染物排放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決定了其對生態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較小：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造燃氣管道網路、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管道燃氣。其中，液化氣和管道燃氣的銷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燃氣管道的建造和接駁不涉及廢氣、廢水的排放，但在建設和接駁工程施工時會產生機械雜訊和土方。為減輕對周圍環境的影響，一方面，施工人員將雜訊強度控制在《建築施工廠界環境雜訊排放標準》(GB12533-2011) 要求的範圍之內，並在管道敷設後將土方回填地下(故一般不產生餘土)，若有餘土廢渣產生，則外運至當地市政及環保部門指定的地點；另一方面，管道穿越採用高效能的定向鑽，埋地的中低壓管道採用可回收、對環境無害的聚乙烯(PE)材料管道。

廢舊表具和鋼管是各項業務中產生的主要固體廢棄物，其處理處置須遵循特定的要求：表具報廢經審批後，須砸扁或打眼並拍照留檔，在營運中心的監督下以廢品回收形式進行處理，嚴禁已報廢表具流入市場；置換在用的老舊鋼管時須將其原有氣體用氮氣或水置換乾淨，鋼管置換方案和置換後老舊管網的位置須在政府相關部門備案，廢棄的老舊管網閥門井等物件須妥善處理，必要時可進行封填、拆卸。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共報廢老舊表具約3,500塊，改造老舊管網約15,000米。

除了上述廢棄物，本集團的辦公區還有廢紙、老舊電腦、少量電池、廢燈管等產生。其中，老舊電腦交由有資質的公司處理，電池和廢燈管由保潔人員集中交予物業公司統一分類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節約能源和資源

為節約能源和資源，減少日常營運造成的碳排放，本集團推行了多項措施，包括辦公室劃分為不同照明區域，並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室內安裝發光二極體(LED)照明燈具；定期清理空調濾網，並將空調溫度設定在25.5℃以上；衛生間內安裝節水型水龍頭、小便器及馬桶，並張貼節水提示；每月進行電量統計以監控用電情況等。

本集團亦關注廢棄物的產生和管理，提倡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加以迴圈利用，購買可迴圈利用的墨水匣，重複利用辦公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為減少紙張用量，本集團於辦公室內實行電子辦公系統(OA System)，並推行紙張雙面列印、重複利用。

2.3 推動清潔能源普及

二零一六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本集團積極回應「十三五」節能減排號召，認真踐行綠色責任。一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子公司所在城市「燃氣鍋爐」、「三聯供」、「煤改燃」、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汽車加氣、LNG輪船加氣專案的實施，推動城市發展清潔能源；另一方面，本集團大力拓展「新農村建設」專案，子公司根據所在區域的特點，加大對城中村的「煤改燃」改造，借助各省市推出「美麗新農村」規劃，推動農村燃煤取暖轉變為燃氣採暖。

3. 僱傭及勞工準則

員工是企業核心價值的創造者和實現者。本集團視每一位員工為同舟共濟的事業夥伴和企業發展歷程中的寶貴資源。為此，本集團堅持維護員工權益，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創造良好的成長平台，實現員工與本集團的共同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員工權益

本集團認真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等法律法規，秉承公平公正、適崗適才的用人理念，在員工招聘及任用時堅持公平競爭和多元化的僱傭政策，不因性別、年齡、民族、宗教等因素區別對待。本集團承諾不使用童工，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對於使用虛假資料或違背本集團規定者立即終止試用期或解除勞動合同。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特點、安全生產要求及員工從事崗位職責需要，經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批准，本集團執行不定時工作制、綜合計算工時制、標準工時制三種工時制度，同時亦保證員工每天工作不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不超過四十小時、每週至少休息一天，禁止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員工依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享有病假、事假、婚假、喪假、產假、工傷假、年假及法定節假日。

本集團秉承按崗位、業績、貢獻及能力付薪的理念搭建薪酬體系，參照市價並依據崗位制定統一的薪酬定級表，同時結合員工所在崗位職責、個人綜合能力(含工作經驗、學歷、資質等)、個人工作表現及績效貢獻等具體情況進行薪酬標準核定。本集團每年末對員工工作表現進行評估，對評估優秀者的職位或薪酬進行上調。本集團亦根據國家及地區的相關規定下發人力資源相關政策，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並為員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福利。

3.2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穩定發展的基礎。為保障員工勞動環境的安全性，本集團以「安全大如天，安全要敬畏」為指導思想，以「查隱患、促整改、保安全」為主要工作方針，通過子公司自查、總部檢查、安全培訓、定期考核四項工作，降低事故發生幾率，保障員工人身安全：本集團要求子公司每月定期自查並上報安全隱患，通過不斷自查減少安全隱患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量；總部每年定期到子公司檢查，一方面督促安全隱患的整改，另一方面檢查有無未發現的安全隱患；本集團定期開展安全培訓，通過法律法規和安全宣傳教育，提高員工的警惕性和安全意識，降低人為風險；本集團建立了安全獎勵和處罰管理長效機制，每年對子公司進行安全考核並評分，落實獎懲制度，對於安全檢查落實到位的子公司予以獎勵，一旦發現重大安全隱患，一跟到底，絕不姑息。

除此之外，本集團還為新員工或開始新工作的員工提供安全教育和專項培訓，為現場員工提供必要的安全保護設備，定期舉行救援和火警演習，針對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建立相應的應急措施。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未出現重大安全事故。

3.3 成長平台

員工在職培訓和進修學習是提升員工素質、實現員工職業發展的重要途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每年制定年度培訓計畫，通過組織各類內、外部培訓與進修(市場類、營運類、工程類、安全類、法務類、財務類、人事行政類、一線員工技能類等)，提高員工專業技術水準和管理技能。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共組織各類培訓21次，培訓物件涵蓋全體員工，培訓內容涉及入職、市場開發、工程技術、財務管理、安全生產、燃氣專案管理、新版本OA System學習等方面。

4. 營運管理

良好的營運管理是企業的立足之本。為此，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產品與服務、產品宣傳與隱私保護、廉政建設方面始終奉行嚴格的規章制度，關注並認真對待日常營運中的每一個細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供應鏈管理

燃氣管道的建造和接駁業務中，需採購的材料和設備主要是PE管材管件、燃氣表、鍍鋅管、調壓設備、閥門和流量計，每種材料和設備均須符合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本集團制定了《招標流程》《集中採購的通知》和《燃氣材料設備採購管理規定》對這些材料和設備的採購進行規範：對於價值較高且常用的材料和設備，招標小組結合推薦及以往合作商的資訊確定海選名單，組織招標；評標結果經審批通過後，總部下發入圍名錄，子公司根據入圍名錄選擇材料和設備的供應商。對於不常用且價值較低的材料和設備，如總部未下發入圍名錄，採購人員則須進行三家比詢後確定供應商。在整個採購流程中，總部會安排採購管理人員審核採購合同，如發現未按要求執行的情況則按相關規定處理。

液化氣及管道燃氣的銷售業務中，採購物件為管道氣、CNG、LNG以及液化石油氣(LPG)。因本集團子公司眾多且分佈廣泛，為降低成本，氣源採購實行就近採購，各子公司在選擇供應商時主要考慮其信用等級、資質證明、供氣保障能力、氣源來源、供氣方式、供氣設備保證能力和品質保證能力。聘用氣源供應商的流程可分為三類：(一)對於管輸燃氣供應商，區域範圍內的單一氣源如具備接駁可行性，則由營運中心聯合氣源部、戰略投資部對該氣源的接駁進行投資收益測算並將結果上報總經理辦公會決定是否接駁。如範圍內有雙氣源或多氣源，則採取比詢方式(氣體價格、接駁成本等)確定最優方案。(二)對於非管輸燃氣供應商，本集團依據《工程招標管理辦法》集中選取優質供應商形成供應商名錄，子公司根據實際需要從名錄中選取供應商。如實際運行中子公司發現更加優質的供應商，則根據《非管輸燃氣供應商管理辦法》進行子公司內部的比詢，並將比詢結果通過OA系統上報，氣源部對供應商的資質及市場周邊氣體價格進行審核後最終確定是否更換供應商。(三)對於非管輸現貨供應商，選取現貨及價格波動較頻繁的目標氣源時，子公司根據《非管輸燃氣採購管理制度》填報OA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系統上報，由營運中心審核採購的必要性，由氣源部根據周邊市場及上游供應商資訊審核氣體價格，最終將結果回饋至子公司。同意採購計畫，子公司上報二次價格審批，不同意採購，子公司與供應商重新協商價格。

4.2 產品與服務

為保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對各子公司所採購天然氣和石油氣的品質作出如下規定：天然氣的品質須符合國家標準《天然氣》(GB17820-2012)中二類天然氣的標準；交接點天然氣的煙露點應比最低環境溫度低5°C，天然氣中不應有固態、液態或膠狀物質；液化石油氣的品質須符合國家標準《油田液化石油氣》(GB9052.1-1998)或《液化石油氣》(GB11174-2011)的相關規定；接受量較大的門站須通過線上色譜即時監控天然氣的品質；接受量小的門站須通過收集供應商的《產品品質合格證》監控氣源品質，其中天然氣供應商每季度提供氣質報告，液化氣供應商每月提供氣質報告。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在籌建氣質實驗室，建成後將更好地把控天然氣的品質。

在服務和投訴方面，本集團下發《客戶投訴管理辦法》要求各子公司遵照執行。客戶可通過服務熱線向客服反映問題及需求，客服及時將投訴事項轉達下屬各中心站，各中心站在二十四小時內處理完畢，並將處理情況回饋至區域管理公司營運部客服管理崗備案。

4.3 產品宣傳與隱私保護

本集團認真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有關標籤和廣告的法律法規，並承諾所有公開的產品及市場訊息均經過嚴格審查，杜絕在產品宣傳和交易過程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說明的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注重保護本集團及客戶雙方的隱私，規定涉密員工須與本集團簽訂保密協定，並在服務客戶時嚴格保護其個人資料。

4.4 廉政建設

廉潔文化是本集團文化建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本集團的發展過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汙賄賂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等法律法規，並以之為依據頒佈了《濱海投資舉報管理辦法》《任期經濟責任審計管理暫行辦法》和《專項審計工作組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規定了行賄受賄的舉報辦法，防範貪腐賄賂行為的發生。

針對工程項目中需要採購的材料和設備，本集團明確規定了採購的職責和程式：為防止供應商賄賂子公司，本集團對採購許可權進行了劃分，例如，常用的以及價值二十萬人民幣以上的材料和設備由總部招標執行小組通過招標確定供應商，燃氣表流量計和PE管材由總部集中採購；在採購審核流程中，本集團亦層層把關並核對材料和設備的入圍資訊、價格資訊和採購數量；簽訂採購協定時，本集團規定簽署人必須得到總經理授權，防止採購人員濫用職權。

為確保招標過程的公開、公平和公正，本集團在《招標流程》中做出如下規定：在組織架構上，招標小組由多個部門人員組成；招標過程中，所有招標活動均有內控監督人員參加，每個招標專案均須對外公佈監督人員的電話和郵箱，開評標過程全程攝像並收繳通訊工具；招標入圍資料的原始檔案由專人存檔記錄，保證每一種材料入圍供應商的來源均可追溯；招標前對市場價格進行調研，中標後價格橫向對比；加強採購管理崗、合同管理崗、付款審核崗和招標崗等重點崗位人員的思想教育，明確行賄受賄的嚴重後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氣源採購，本集團亦採取了一系列反腐措施：制定完整的供應商聘用制度與流程，設立以各職能部門為基礎的招標小組，避免「一言堂」；採購價格由招標定價，價格較低，同時簽署供氣合同進行約定；各子公司採購人員沒有定價權和定額權，定價定額由子公司內部比詢評選、總部最終確定。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從上至下堅持認真執行廉潔規範，未出現貪污訴訟案件。

5. 社區貢獻

貢獻社區、回饋社會是本集團一貫的宗旨。本集團積極組織員工參與義工活動，鼓勵員工參加無償獻血，關愛有需要人士，努力傳遞正能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正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北京摩托羅拉大學國有企業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班進修。彼現任泰達(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通過泰達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63.19%之普通股股權)黨委書記、董事長。張先生於電子工程、企業戰略規劃、管理、營運、投資等領域工作近三十年，擁有上述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天津中環電子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通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間，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高亮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高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為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註冊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城市建設學院環境衛生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天津市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科技推廣中心副主任，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天津市環衛工程設計院副院長。

高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申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武漢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學本科畢業，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會計師。彼現任泰達副總經理。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任國務院國資委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任首鋼總公司計畫財務部副部長。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國家冶金部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工作。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張軍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七月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於南開大學完成經濟課程。張先生現為泰達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曾任泰達之全資公司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泰達辦公室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園林綠化公司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間出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剛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分校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天津財經大學獲得在職研究生學歷。彼為高級工程師。彼現為泰達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主營天津燃氣供應業務)之主席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為泰達之全資子公司泰達熱電公司副經理、天津發展之附屬泰達津聯熱電公司副經理及國華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朱文芳女士，現年49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零七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泰達金融事業部經理。在此之前，朱女士曾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專案經理，及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泰達之全資子公司)專案經理及行政副主任。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出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出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威先生，現年42歲，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深圳市光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李先生任職於深圳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服務公司。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亦擔任銀聯商務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擔任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珠海橫琴華新致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合夥人。

李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石敬女士，現年46歲，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天津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23%之權益)，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之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之總經理助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董事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兩家公司均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以及天津發展及津聯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之執行董事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非執行董事。

何祥利先生，現年41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出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直接投資部投資總監。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至今，為光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現年61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董事。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及公證人、香港特區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30年。彼亦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服務，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中共政策組兼職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羅文鈺教授，現年65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現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彼為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並就任多個政府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

羅教授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會員。

謝德賢先生，現年68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17年燃氣業融資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為一間本地管道燃氣公司之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並出任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至一九九七年。彼現時為ITApps Limited之董事。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會員。

劉紹基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管理由其擁有之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於一九八一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理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劉先生現時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獲委任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路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察人，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劉先生亦為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尹富鋼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尹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尹先生為中國之合資格律師，並持有法官及企業高級法律顧問之專業資格。尹先生與葉偉彥先生共同擔任公司秘書，負責處理公司及秘書相關事宜，葉偉彥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執業律師，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擔任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尹先生曾任天津市津南區人民法院法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科長職務。

邢東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紀委書記。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邢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自來水公司工程部、多種經營部、及投資管理部部長職務。

董建民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經理。董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持有本科學士學歷及經濟師、人力資源管理師、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曾任天津京兆投資集團董事長助理、天津609電纜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羅東曉先生，現年55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總工程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羅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武漢工程大學，長期從事能源行業生產運營、技術研發與管理工作，具有大型能源、化工企業集團工作經歷。是中山大學、同濟大學等多所院校兼職教授，《天然氣工業》、《煤氣與熱力》等期刊編委。擁有20項國家技術發明專利，發表論文近100篇，多個專案獲得省部級科技獎勵，榮獲廣州市高層次人才——優秀專家稱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表現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年內，本集團之分部表現分析參見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已載列於「財務摘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節內，分別載於本年報之第5至6頁、第7至9頁及第10至13頁。

社會責任及環境政策及履行

本集團致力維護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行事，努力物色及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有效率利用資源、節約能源與減少浪費。詳情請參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之第28至36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並沒有出現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2017年上半年國家能源局預計會出台關於推進天然氣使用的政策規定，對本公司是巨大的發展機遇，也會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在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伴隨著良好的機遇，本公司尚對關聯方銷售有較大的依賴。但是，公司對持續發展具有強烈的信心。首先，天津濱海地區在2016年成為中國第一個經濟開發區，並仍保持其巨大的經濟發展活力。其次，公司已經基本完成了天津濱海地區的「煤改燃」項目，並且正在另一個主要市場河北省涿州市構建「煤改燃」項目，這些項目將給公司在天然氣銷售上帶來巨大增長。隨著公司客戶的增加，公司的客戶群體會更加分散。

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的財務戰略，公司持有的美元債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因匯率的變動而存在不確定性。公司目前尚未採用外匯套期保值政策，但是，本公司一直在監控外匯風險，並且在廣泛聯繫銀行和金融機構，考慮套期工具的使用。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已載列於第66頁之合併損益表。

基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末期股息須獲普通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普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b)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普通股份持有人，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第166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期內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174,348,95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分別以4.3億港元發行予Cavalier Asia Limited，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轉讓予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

可贖回優先股由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第五周年期間，由本公司按其每股50.00港元之面值贖回，須受條件規限。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與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鉤協議

除於本年報中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存在的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於本年度所訂立或於本年末仍存在的股票掛鉤協議。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慈善及其他捐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畫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方法，以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參與人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2010年購股權計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根據2010年購股計畫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2010年購股權計畫獲股東批准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每名2010年購股權計畫的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1%。

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2010年購股權計畫下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普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普通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普通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出90,500,000股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因行使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55,5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調整為5,55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56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5.6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5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畫可予授出但尚未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53,878,120股普通股份(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4.59%)，於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畫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則可發行合共5,050,000股普通股份(約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0.4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畫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董事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3,900,000	–	3,900,000	0.33%
僱員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650,000	(500,000)	1,150,000	0.10%
合共				5,550,000	(500,000)	5,050,000	0.43%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由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主席)

高亮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

張軍先生

王剛先生

朱文芳女士

李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石敬女士

何祥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之獨立性提交的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董事在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4.2條守則及公司細則第87(1)條，張秉軍先生(執行董事)，石敬小姐(非執行董事)，以及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卸任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的何祥利先生將出任董事職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並無任何擬於應屆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有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中披露之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簽訂之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進行或簽署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13。細節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薪酬委員會」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未知曉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列明，暫時於採取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之行動時，每位董事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本公司之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而產生之相關之責任及費用投保。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賦予之含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

董事會報告

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所述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股份 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權益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個人 權益	公司 權益	家族 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十二月
									三十一日佔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100,000	200,000	3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根據2010購股權計畫，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涉及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0.06%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0.06%
葉成慶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0.02%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0.02%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的十年期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相關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42,049,127 (附註1)	-	-	-	742,049,127	63.19%
沈家樂(「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配偶權益	1,926,000	127,924 (附註3)	73,804,600 (附註2)	-	-	-	75,858,524	6.46%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72,804,600 (附註2)	-	-	-	-	-	72,804,600	6.20%
胡文莉女士(「胡女士」)	好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127,924	75,730,600 (附註3)	-	-	-	-	75,858,524	6.46%
中國光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EHC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3,855,236 (附註4)	25,950,000 (附註5)	-	-	59,805,236	5.09%
中國光大有限公司(「CE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任何當事人協議之權益	-	-	33,855,236 (附註4)	25,950,000 (附註5)	-	-	59,805,236	5.09%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3,855,236 (附註4)	25,950,000 (附註5)	-	-	59,805,236	5.0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3,855,236 (附註4)	25,950,000 (附註5)	-	-	59,805,236	5.0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泰達持有的742,049,127股普通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2.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沈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持有的72,804,60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沈先生還通過100%控制的Wah Sang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持有1,000,000股普通股。
3. 沈先生及胡女士為夫婦及憑藉彼此於普通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各自擁有對方持有的普通股份權益。
4. CEHCL 通過一些直接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CEL 49.74% 權益。該等33,855,236股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分佈如下(i) 通過 Everbright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12,250,000股普通股份；及(ii) 通過 Energy Empire Limited 持有21,605,236股普通股份，兩間公司均為CEL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55.67%股權，而彼全資擁有CEHCL。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CEHCL 和 CEL 都被視為持有在上述的33,855,236股普通股份。
5. CSOF III GP Limited (“CSOF III”)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25,950,000股普通股份。Windsor Venture Limited (CEL 附屬公司) 與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和CSOF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簽訂協議。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CEHCL 和 CEL 都被視為持有上述的25,950,000股普通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其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控股股東於非競爭性燃氣供應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根據 Cavalier Asia Limited 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二零零八年出售協議」)(經修訂)向 Cavalier Asia Limited 出售其於三十間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代表泰達香港持有)。二零零八年出售協議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自此，本集團向泰達香港購回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六間之權益，泰達香港已向獨立協力廠商出售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十八間之權益，而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三間已撤銷注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達香港仍持有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三間之權益，該三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分別為懷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微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及濟南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儘管此三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類似，其於本集團並無業務之地方(即安徽省懷寧、山東省微山及山東省濟南)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此三間現時泰達香港擁有權益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三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外，泰達僅於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兩間從事向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的公司中擁有少數權益。

泰達燃氣主要目的是以優惠價格向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供應燃氣從而提高該地區對投資者之吸引力，並非純粹為商業企業。據本公司瞭解，泰達燃氣現正錄得虧損，且需要政府資助以作營運，而本集團按市場基準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故可賺取溢利。本集團並未獲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授出經營權以向該地區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此外，本公司認為向該地區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對本集團而言在商業上並非合宜。

天津生態城由天津生態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由泰達擁有35%)直接擁有51%，為一家根據中國政府與新加坡政府為管理及營運濱海新區內指定區域之國家級合作專案而成立之公司。天津生態城根據當地政府之意願向本集團購買燃氣以供自用，並應付該區域終端使用者之需求，該公司之業務並非向客戶銷售燃氣。本集團並未獲該區域之政府授出經營權以向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

由於泰達香港持有之本集團三間前附屬公司之業務在位置方面有別於本集團之業務，而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之業務則在目標客戶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業務競爭。除泰達於上述三間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泰達透過其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63.19%，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與上述有關關連人士或其連絡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a) 燃氣供應總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締約方：	泰達 本公司
交易：	根據不時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協議，本集團向泰達、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547,243,000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446,296,000

董事會報告

(b) 燃氣供應接駁總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締約方：	泰達 本公司
交易：	根據不時訂立的提供燃氣接駁設施服務的協議，本集團向泰達、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 13,996,000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1,626,000

有關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有關年度不獲豁免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上文披露。本集團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准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56頁至57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遵循交易之相關協定，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日後發生事項

於財務報表日期後，未有發生任何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五名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3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其中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之1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最大五名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5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額之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

最大五名客戶中，天津鋼管集團和泰達燃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5%者），並無於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有足夠及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卸任及將合資格被再次委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議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擔任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並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再次委任。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66頁至165頁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準則下的責任會在報告中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部分進一步描述。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工會關於專業核數師的道德規範獨立於貴集團，並且我們按照規範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重要審計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就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達成對該等財務報表的意見時應對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吾等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計算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意見之主觀判斷。

貴集團燃氣管道以及燃氣供應機械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計算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而釐定。貴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預期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日後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方可計算其現值。

有關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17。

吾等評估及證實有關由管理層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主要輸入數據（作為減值跡象或對之前計提的減值有回撥的可能）之程序包括：

- 假設與過往達致增長率進行比較，以分析增長率；
- 審查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估值使用之管理層之方法及模型，並透過比較預測相關現金流量及管理層編制之預算質疑管理層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
- 就證明貴集團預算流程之可靠性分析上個期間預算對實際業績之歷史準確性；及
- 委聘吾等內部估值專家比較管理層使用之貼現率及就貴集團及可比較組織所用之基準（包括資本成本），並考慮貼現率之敏感度及減值開支導致之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之減值

吾等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涉及有關確認已減值應收賬款及之減值金額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對呆賬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可應用撥備至該等應收賬款。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應收賬款減值開支為9,000,000港元。

有關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及應收賬款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21。

吾等就應收賬款之減值之程序包括：

- 透過比較年期分類及相應支持文件抽樣對管理層編製之賬齡分析進行測試；及
- 經參考賬齡分析、過往信貸記錄、其後收取、過往付款方法及先前面對壞賬風險之經驗，考慮管理層就釐定呆賬撥備使用假設之充足性及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行對該等財務報告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符合之處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如此行事外別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出具包括本行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供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基準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本行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事項，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呈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指示、監督及執行。本行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本行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對審核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倘於本行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合夥人為曾啟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6, 7	2,145,194	2,554,76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04,802)	(2,011,601)
毛利		540,392	543,161
其他收益	8	18,773	7,277
其他利得及損失	9	(79,376)	13,866
管理費用		(156,421)	(162,547)
利息收益	10	3,293	7,659
利息費用	10	(66,170)	(113,101)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3,228	2,664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3,091)	(1,10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	260,628	297,876
所得稅費用	12	(83,025)	(94,290)
年度利潤		177,603	203,586
年度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72,226	198,860
— 非控制性權益		5,377	4,726
		177,603	203,586
每股普通股收益			
— 基本(港仙)	15	14.7	16.9
— 稀釋(港仙)	15	14.7	13.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177,603	203,586
其他綜合費用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76,062)	(65,253)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01,541	138,333
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98,748	135,113
— 非控制性權益	2,793	3,220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01,541	138,33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	66,033	45,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2,833,956	2,732,293
無形資產	18	13,047	—
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3,001	21,262
合營公司的投資	20	29,009	34,226
管線建設預付款項	21	2,036	52,189
保證金	28(d)	7,702	—
遞延稅務資產	30	5,174	—
		2,979,958	2,885,21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4,123	52,6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589,109	549,135
受限制現金	23	8,651	12,631
銀行餘額及現金	23	323,361	331,184
		965,244	945,618
持有待售的資產	24	126,472	137,105
		1,091,716	1,082,723
總資產			
		4,071,674	3,967,942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5		
— 普通股		117,435	117,435
— 可贖回優先股		430,000	430,000
股份溢價		157,522	157,522
其他儲備	27	(199,802)	(144,707)
留存收益		681,529	586,403
		1,186,684	1,146,653
非控制性權益		35,177	32,384
總權益			
		1,221,861	1,179,03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721,704	1,533,411
遞延收益	29	33,340	—
		1,755,044	1,533,4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	982,689	935,839
稅務負債		44,044	48,966
借款	28	68,036	260,896
衍生金融工具	32	—	9,793
		1,094,769	1,255,494
總負債		2,849,813	2,788,905
總權益及負債		4,071,674	3,967,942
流動負債淨額		(3,053)	(172,7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76,905	2,712,448

第66頁至第165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批核及授權報出，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張秉軍

董事
高亮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 千港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594,443	110,514	(79,084)	428,413	1,054,286	29,164	1,083,450
年度利潤	—	—	—	198,860	198,860	4,726	203,586
其他綜合費用							
— 外幣折算差額	—	—	(63,747)	—	(63,747)	(1,506)	(65,253)
綜合總收益(費用)	—	—	(63,747)	198,860	135,113	3,220	138,333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 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	(47,008)	47,008	—	—	—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1,876)	1,876	—	—	—
與二零一四年有關的股利	—	—	—	(42,746)	(42,746)	—	(42,74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547,435	157,522	(144,707)	586,403	1,146,653	32,384	1,179,037
年度利潤	—	—	—	172,226	172,226	5,377	177,603
其他綜合費用							
— 外幣折算差額	—	—	(73,478)	—	(73,478)	(2,584)	(76,062)
綜合總收益(費用)	—	—	(73,478)	172,226	98,748	2,793	101,541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1,443)	1,443	—	—	—
與二零一五年有關的股利 盈餘公積	—	—	—	(58,717)	(58,717)	—	(58,71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547,435	157,522	(199,802)	681,529	1,186,684	35,177	1,221,8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0,628	297,876
就下列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293)	(7,659)
利息支出	66,170	113,101
匯兌損失	115,235	61,916
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3,228)	(2,664)
合營公司投資損失	3,091	1,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1,968	81,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轉回	(18,71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45	1,196
無形資產攤銷	82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益	(2,296)	(6,8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774	8,4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12,228)	(10,296)
結算利率掉期合同之損失	—	7,55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利得	(9,793)	(62,088)
贖回從金融機構購買之理財產品之利得	(442)	(10,4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	490,103	472,513
存貨之減少	8,545	1,0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59,083)	(1,0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95,128	88,163
經營產生的現金	534,693	560,704
已付所得稅	(92,955)	(101,17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41,738	459,5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039)	(426,442)
購買無形資產	(13,567)	—
購買土地使用權	(27,205)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6,442	46,077
受限制現金減少	11,629	21,107
受限制現金增加	(8,364)	(12,133)
購買理財產品	(250,346)	(4,888,421)
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250,788	4,898,853
已收利息	3,293	7,659
已收政府補助	35,648	—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65,721)	(353,300)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	395,997	1,913,175
償還借款	(419,234)	(1,935,376)
支付其他借款保證金	(7,960)	—
支付利息	(76,525)	(122,748)
支付股利	(58,717)	(42,746)
支付借款業務成本	—	(11,828)
結算利率到期合約	—	(27,606)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66,439)	(227,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578	(120,904)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184	463,23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01)	(11,148)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銀行餘額及現金	323,361	331,1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活動已於附註37列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泰達為在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國有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2. 編制基礎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的財務來源。鑒於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及可用的銀行授信，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闡明，倘來自該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按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合併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亦須考慮應否披露額外之資料。

至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架構，修訂本提供有系統地排序或附註分組之例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已應用這些修訂。特定附註的分組和排序已經修改至管理層認為與理解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最相關的突出區域。金融工具的資訊請特別參見附註35。除了上述陳述和資訊披露的變化，應用HKAS 1的修改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3.2 尚未採納之新增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的分及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且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若以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如理財產品)分類及計量造成潛在影響。尤其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發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然而，倘董事尚未進行詳細審閱，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董事正在進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潛在影響，尤其就判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履約責任，及按照有關本集團燃氣接駁合約之相對公允價值對相對應履約責任的總交易價分配。然而，直至本集團尚未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將來的應用或會造成在綜合財務報表更多的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合併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性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非當日支付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產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資產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本集團繼續將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之出售及回租交易作抵押借款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於附註33中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7,64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董事執行詳細檢討後，才可能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新修及經修訂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存貨、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測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資產在其最高和最佳狀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通過賣給另一個將使用資產在其最高和最佳狀態的市場參與者。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可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本集團取得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終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及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的收入及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合併收益各個項目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其他合併收益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面對銷。

業務合併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所產生負債按彼等的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有關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照個別交易基準而作出。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其他準則所規定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資產或負債，有關或然代價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的一部份。本集團會追溯調整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調整指因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的會計方法視乎或然代價的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會按照其後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合併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對比金額要猶如自該等業務在上一報告期間期末已經合併或當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目的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利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予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利用權益法將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於收購投資的期間內即時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金額(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不再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權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數額按相同基準入賬，猶如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實體如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賬面金額，則分類為持作待售。僅當資產(或處置群組)可供按現況即時出售(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處置群組)的通常及慣常條款所限，且極有可能促成銷售)，上述條件方被視為達成。管理層須致力進行銷售，且有關銷售預計在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若干事項或情況可能使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倘完成出售延遲為源自超出本公司控制之事項或情況，及有充分證據顯示本公司仍在維持對出售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及出售集團計劃之承諾，則完成出售交易所需延長期間並不妨礙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分類為持有待售。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群組)按其原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孰低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所得或應收之作價的公允值計量。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

接駁服務

接駁服務將客戶連接至本集團之管道網路。當可以合理地肯定接駁服務合約的結果，以及在結算日之完成進度可以可靠地量度時，收入及成本按合約期確認。完工比例方法用於計算於一期間內可被確認的收入和成本的適當金額。每一個別的合約工作的完成進度的計量乃參考自至當日之已完成服務量與總服務量的比例。每個合約工作的完成進度的計量乃參考至結算日之已發生成本與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當總成本可能多出總收入，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當合約結果不可以合理地肯定，收入只確認至可收回之成本。成本在錄得時被確認。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此通常與當燃氣輸送給客戶及將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並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輸收入

管輸收入於燃氣已被輸送時。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法律形式上與租賃有關之一系列交易，於須將所有交易視為整體方可瞭解其整體經濟效應時，此等交易為互相關連，並應視為單一交易處理。會計處理應反映協議之實質。

當安排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時，實質上可能並未涉及於租賃記賬，倘：

- 本集團保留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而實質上享有與安排前相同之使用權；
- 安排之主要原因並非轉移資產之使用權；及
- 條款列入選擇權，基本確定行使選擇期。

當租賃條款涉及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值帳面價值，並按直接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結果，獨立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兩部份明顯同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的土地及樓宇兩部份的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除外。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時交易匯率確認。於本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將集團實體兌換為本集團並非構成海外業務之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並將不會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以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可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之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就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子公司的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畫。

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員工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畫(「強積金計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述兩項計畫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照參與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中央退休保障計畫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利潤分享及獎金計畫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利潤（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同債務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債務，則確認準備。

本集團所有合資格的員工按照規定享受年假並按應計基準確認。於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進行一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畫，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主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

在每個報告期末，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在累計的費用中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以致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授予之日，購股權授予的公允價值立即費用化至損益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和股本溢價)。對於失效的購股權，先前作為權益確認的金額轉撥之留存收益。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列示了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總額。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且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如有)列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設過程中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指燃氣站物業、機器、管道及在建或正在安裝之相關資產，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產之借款成本。此等資產於可用作預定用途時分類之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用作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予以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餘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把成本值或重估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
機器及設備	20年
燃氣管道	30年
辦公設備及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計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購入經營權之成本。個別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請見下文有關有形與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出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公司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出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有關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調整)特有風險的評估。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基於單位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計量)及零(以最高者為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損失，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視適當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以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會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分類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之實際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允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餘額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之數額微細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確認損益者除外)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關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的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的可觀察變動。

關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而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予以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彼等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折讓賬目予以扣減。折讓賬目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予以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以折讓賬目予以抵銷。原先被抵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關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包括可贖回優先股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可換股債券

當可換股債券以另一種貨幣而非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價時，其換股權最終並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下的固定金額之現金兌換為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合約分為兩個組成部分：包含換股權的衍生工具債務部分及包含主債務的債券之債務部分。

於發行之日，無論是債務部分還是衍生換股權均以公允價值確認。在隨後的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以採用實際利率法下的攤餘成本進行計量。衍生換股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全部按其比較公允值分配至債務及衍生部分。有關衍生部分的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而有關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初步確認後，衍生工具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主債務部分按攤余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利息開支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衍生工具負債及主債務的賬面價值將作為發行股份之對價被轉入股本和股本溢價。如果可換股債券被贖回，任何實際支付金額與兩個部分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在財務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撤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撤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悉數撤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之義務已予解除、取消或已終止後，本集團方會撤除金融負債。已撤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並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資產為燃氣管道及其他燃氣供應機械及設備。每當出現反映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之事故或變動時，管理層會檢討該等燃氣管道及機械及設備之減值。此外，管理層須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作出之減值必備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並於各報告期末考慮任何潛在撥回先前作出之減值撥備。

本公司乃按燃氣管道及其他燃氣供應機械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淨值與使用價值之孰高者估算釐定。使用價值估算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亦須就計算現值而估計合適折現率。倘實際現金流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8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2百萬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估算乃於附註17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收呆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按照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賬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經扣除減值後賬面值為58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百萬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21。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196.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172.15百萬港元)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預期未來溢利。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能力主要視乎未來是否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進行有關確認期間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此外，由於未來暫時性差異的利用存在不可預知性，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沒有確認與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及不動產、廠方及設備減值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收入

收入指來自管道燃氣銷售、接駁服務、實地燃氣銷售及罐裝燃氣銷售之收益，經扣除年內之折扣及退貨後列賬。以下是對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進行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1,671,742	2,034,598
接駁服務	459,759	493,818
實地燃氣銷售	—	11,797
罐裝燃氣銷售	13,693	14,549
	2,145,194	2,554,7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訊

為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匯報之信息主要集中在已交付或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

本集團在HKFRS 8下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管道燃氣銷售	— 向工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管理層決定不再從事實地燃氣銷售業務。鑒於實地燃氣銷售業務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不重大，故沒有將其考慮為一項獨立的重要業務。因此，它不作為終止經營呈報。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於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加入經營分部。

有關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未經執行董事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為目的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地區（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貢獻集團銷售管道燃氣總收入3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5%外（二零一五年：573百萬港元，佔：22%），本集團並無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總收入10%之單一客戶。

可匯報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及非流動按資產的位置均在中國並且其所有收入都來自中國的客戶。因此，沒有呈報地區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36)	318,643	—	—	318,643
— 其他客戶	1,353,099	459,759	13,693	1,826,55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71,742	459,759	13,693	2,145,194
分部業績	219,657	316,782	3,953	540,392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3,228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3,091)
其他收益				18,773
其他利得及損失				(79,376)
管理費用				(156,421)
利息收益				3,293
利息費用				(66,170)
除稅前利潤				260,628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分部結果中包括金額				
折舊	77,123	352	82	77,55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96	57	8	1,161
無形資產攤銷	82	—	—	82
				折舊與 攤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總計				78,800
未分配(附註)				5,395
				84,195

附註：未分配的折舊與攤銷代表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實地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36)	573,213	—	—	—	573,213
— 其他客戶	1,461,385	493,818	11,797	14,549	1,981,54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34,598	493,818	11,797	14,549	2,554,762
分部業績	231,066	313,832	(4,377)	2,640	543,161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2,664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1,103)
其他收益					7,277
其他利得及損失					13,866
管理費用					(162,547)
利息收益					7,659
利息費用					(113,101)
除稅前利潤					297,876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分部結果中包括金額					
折舊	76,125	313	189	84	76,711
土地使用權攤銷	660	38	4	4	706
					折舊與攤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總計					77,417
未分配(附註)					5,122
					82,539

附註：未分配的折舊與攤銷代表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安裝服務	8,216	2,915
管輸收入	4,938	—
賠償款	3,742	1,343
租賃收入	1,877	3,019
	18,773	7,277

9. 其他利得及損失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9,793	62,088
— 贖回從金融機構購買之理財產品之利得	442	10,432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利得	2,296	6,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撥(附註 17(b))	18,71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0,774)	(8,4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轉回	12,228	10,296
淨匯兌損失	(115,235)	(61,916)
結算利率掉期之損失	—	(7,552)
其他	3,164	2,083
	(79,376)	13,8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收益和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354	49,068
美元債券利息	54,808	35,690
人民幣債券利息	—	34,871
可換股債券利息	19,765	30,596
	82,927	150,225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附註)	(16,757)	(37,124)
利息費用	66,170	113,101
利息收益	(3,293)	(7,659)

附註：一般借款包含利息費用之資本化率為4.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扣減(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1,298,437	1,662,840
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管之薪酬		
— 工資、補貼和福利	94,724	110,498
— 退休福利	2,172	2,376
— 其他福利	40,703	43,070
	137,599	155,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成本	77,557	77,827
— 管理費用	4,411	3,516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45	1,196
無形資產攤銷	82	—
	84,195	82,539
核數師酬金	3,057	2,993
經營租賃費用	8,141	9,894
研發費(附註ii)	35,839	—

附註：(i) 特定銷售、行銷人員及研發人員也會參與行政活動而且其單獨的僱員福利費用不能合理分配。因此所有此類員工福利費用都包括在管理費用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用中包括僱員成本 75,791,000 港元(2015:94,354,000 港元)。

(ii) 與研發活動相關的重大成本 11,727,000 港元(2015：無)包括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88,199	94,290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5,174)	—
所得稅費用	83,025	94,2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香港無利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須按15%之稅率繳納各年度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天津濱達」)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於百慕達(為免稅國家)成立。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6.5%。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表中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一致，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0,628	297,87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	65,157	74,468
子公司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17,034)	—
子公司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之稅務影響	(4,480)	—
享有聯營公司收益之稅務影響	(807)	276
享有合營公司損失之稅務影響	773	(666)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31,494	19,847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4,678)	(2,79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448)	(15,522)
未確認的稅損之稅務影響	16,474	19,375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1,634)	(68)
其他	208	(622)
本年稅項支出	83,025	94,2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與業績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金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	400	—	—	—	—	400
高亮先生(附註ii)	200	1,071	1,806	39	158	3,274
小計	600	1,071	1,806	39	158	3,674
非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200	—	—	—	—	200
王剛先生	200	—	—	—	—	200
朱文芳女士	200	—	—	—	—	200
申小林先生	200	—	—	—	—	200
李威先生	200	—	—	—	—	200
石敬女士	200	—	—	—	—	200
小計	1,200	—	—	—	—	1,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264	—	—	—	—	264
葉成慶太平紳士	264	—	—	—	—	264
羅文鈺教授	264	—	—	—	—	264
謝德賢先生	264	—	—	—	—	264
小計	1,056	—	—	—	—	1,056
合共	2,856	1,071	1,806	39	158	5,930

附註(i)：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根據經考慮於若干調整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公式而確定之花紅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與業績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	400	—	—	—	—	400
高亮先生(附註ii)	200	1,134	2,249	41	162	3,786
小計	600	1,134	2,249	41	162	4,186
非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200	—	—	—	—	200
王剛先生	200	—	—	—	—	200
朱文芳女士	200	—	—	—	—	200
申小林先生	200	—	—	—	—	200
李威先生	200	—	—	—	—	200
石敬女士	200	—	—	—	—	200
小計	1,200	—	—	—	—	1,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264	—	—	—	—	264
葉成慶太平紳士	264	—	—	—	—	264
羅文鈺教授	264	—	—	—	—	264
謝德賢先生	264	—	—	—	—	264
小計	1,056	—	—	—	—	1,056
合共	2,856	1,134	2,249	41	162	6,442

附註(ii)：高亮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且上述內容已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上表所顯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表所顯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表所顯示獨立董事之薪酬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剩餘四名高薪人士薪酬本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	2,656	2,651
與業績相關的獎金	3,275	4,704
退休金	155	165
其他福利	633	646
	6,719	8,166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0 – 1,000,000	1	1
港元1,000,001 – 1,500,000	—	—
港元1,500,001 – 2,000,000	2	1
港元2,500,001 – 3,000,000	1	2

於此兩年中，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派發普通股股息	58,717	42,746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前後支付，實際派付股息總額為58,717,447.50港元。

在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告中沒有此擬分派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普通股收益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172,226	198,860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股數	1,174,348,950	1,174,348,950

於二零一五年，有關本公司70,512,195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已全部獲行使，據此發行了本公司股份合併前的2,350,406,499新普通股。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發行十週年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內。餘下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本按照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了一項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為1,174,348,950股合併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稅務影響。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市場平均價格，因此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有稀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用於基本每股收益的收益(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72,226	198,860
稀釋潛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收益之影響(附註)：		
—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費用	—	30,596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利得	—	(62,088)
用以釐定稀釋每股收益的收益	172,226	167,368
股數		
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74,348,950	1,174,348,950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調整假設可轉換債券被兌換(附註)	—	76,480,263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74,348,950	1,250,829,213

附註：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並獲贖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已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因假設已轉換將使每股盈利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土地使用權

以下為本集團在中國有效租賃期為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值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249	50,286
增加	27,205	—
處置	(534)	(1,598)
本年攤銷	(2,145)	(1,196)
匯兌差額	(3,742)	(2,2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33	45,2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取得淨值約14.05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12.59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3.3百萬元))。董事相信取得這些權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6,447	130,377	2,033,793	81,954	640,392	3,002,963
累計折舊	(42,616)	(34,597)	(126,379)	(59,797)	—	(263,389)
減值準備	(30,543)	(58,387)	(62,155)	(4,835)	—	(155,920)
期終賬面淨值	43,288	37,393	1,845,259	17,322	640,392	2,583,65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288	37,393	1,845,259	17,322	640,392	2,583,654
匯兌差額	(2,350)	(1,536)	(94,136)	(352)	(24,491)	(122,865)
增加	522	1,662	5,677	2,406	380,178	390,445
出售	(2,532)	(18,102)	(8,247)	(618)	(19,290)	(48,789)
轉撥	9,732	29,535	509,117	16	(548,400)	—
折舊開支	(4,551)	(6,009)	(64,836)	(5,947)	—	(81,343)
減值沖銷(附註(c))	3,359	3,215	4,581	36	—	11,191
期終賬面淨值	47,468	46,158	2,197,415	12,863	428,389	2,732,29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603	134,630	2,437,811	77,724	428,389	3,196,157
累計折舊	(44,290)	(35,892)	(185,635)	(60,666)	—	(326,483)
減值準備	(25,845)	(52,580)	(54,761)	(4,195)	—	(137,381)
期終賬面淨值	47,468	46,158	2,197,415	12,863	428,389	2,732,2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辦公設備及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468	46,158	2,197,415	12,863	428,389	2,732,293
匯兌差額	(4,230)	(2,534)	(147,937)	(145)	(31,763)	(186,609)
增加	267	1,290	2,451	2,779	348,355	355,142
出售	(909)	(21)	(55)	(2,447)	(180)	(3,612)
轉撥	22,654	8,021	201,946	158	(232,779)	–
折舊開支	(4,519)	(6,315)	(68,114)	(3,020)	–	(81,968)
減值回撥(附註(b))	–	–	18,710	–	–	18,710
期終賬面淨值	60,731	46,599	2,204,416	10,188	512,022	2,833,95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845	133,882	2,477,108	52,224	512,022	3,306,081
累計折舊	(46,002)	(38,179)	(239,758)	(38,688)	–	(362,627)
減值準備	(24,112)	(49,104)	(32,934)	(3,348)	–	(109,498)
期終賬面淨值	60,731	46,599	2,204,416	10,188	512,022	2,833,95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淨值約36.91百萬港元(約合33.07百萬人民幣)之建築物權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18.69百萬港元(約合15.65百萬人民幣))。董事相信取得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推廣使用更多方便用戶之環保能源。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中若干已減值資產之估計服務潛力有所增加。經重新評估後，已就燃氣管道現金產生單位 18.71 百萬港元（2015：無）之減值作出撥備。於過往年度，由於金額甚微，故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並無減值。

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進行審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作出之減值撥備之潛在撥回。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而言，個別資產將單獨進行評估，倘無法單獨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將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附屬公司各自為一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乃根據年內之已識別資產之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而釐訂。管理層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之時間價值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所面對風險之稅前估算折現率，為 15%（2015：15%）。接駁客戶數是根據二零一六年之平均經營情況而釐定，並假設沒有增長。居民使用者的增長率是基於接駁客戶數量的預測，並且在模型中假設單價無增加。工業用戶的增長率定為 10%（2015：10%），並假設增長率在此後的八年內保持不變，剩餘十二年增長率為零。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資產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內存在之經濟狀況之最佳估計而作出。

- (c) 於二零一五年出售資產導致減值沖銷 11.2 百萬港元。

-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381	155,920
減值回撥	(18,710)	—
已出售資產減值之沖銷	—	(11,191)
匯兌差額	(9,173)	(7,3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98	137,381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 256 百萬港元的主管網（約合人民幣 229 百萬元）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詳情可參見附註 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附註(a))	4,600
本年增加(附註(b))	13,567
匯兌差額	(74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7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00)
本年計提	(82)
匯兌差額	302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0)
帳面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7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之原始經營權成本約為4.6百萬港幣(約合4百萬人民幣)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撥備減值。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天津」)及天津濱達取得於中國兩個城市之管道燃氣銷售經營權，代價分別為11,2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60,000元)及2,3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經營權按直線法於30經營年期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成本	17,229	17,229
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	7,593	4,365
外幣折算差額	(1,821)	(332)
	23,001	21,2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所有 權權益 %	主要活動
秦皇島市泰興天然氣 有限公司(「秦皇島泰興」)	中國秦皇島市	45	從事接駁服務和 管道燃氣銷售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是私有公司，對所持股份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是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68	19,693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0	25,494
流動資產	45,658	45,187
非流動資產	30,031	27,482
流動負債	24,576	25,42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1,990	72,938
年度利潤與綜合總收益	7,174	5,919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聯營公司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秦皇島泰興淨資產	51,113	47,249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權益比例	45%	4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帳面值	23,001	21,2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營公司權益

合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成本	40,488	40,488
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	(6,137)	(3,046)
外幣折算差額	(5,342)	(3,216)
	29,009	34,2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	所有 權權益 %	主要活動
	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天津空港燃氣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燃氣」) (附註1)	中國天津市	40	從事接駁服務和管道燃氣 銷售
中石化濱投(天津)天然氣 利用有限公司(「中濱」) (附註2)	中國天津市	50	從事燃氣利用技術開發

附註1：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與另外兩名獨立協力廠商簽訂了一項合營公司協定(「合營協定一」)，成立了天津空港燃氣。天津空港燃氣的主要業務為燃氣管線接駁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分銷。成立後，天津空港燃氣40%的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另外40%及20%的權益分別由另外兩個投資者擁有。天津空港燃氣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構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指派。根據合營協定一，所有董事會成員均須對與天津空港燃氣相關的事宜進行決策批准。因此，根據董事意見，本集團在天津空港燃氣的權益按照合營公司計量。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天津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與另一獨立協力廠商簽訂了一項合營公司協定(「合營協定二」)，成立了中濱。中濱的主要業務為天然氣利用技術開發運營。成立後，中濱50%的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另外50%由另外一個投資者擁有。中濱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構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指派。根據合營協定二，董事會至少由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且所有董事會成員均須對與中濱相關的事宜進行決策批准。因此，根據董事意見，本集團在中濱的權益按照合營公司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是私有公司，對所持股份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或有負債。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是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合營公司的概要。

	合營公司					
	天津空港燃氣		中濱		合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1	19,215	4,899	11,793	19,800	31,008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	458	8,667	9,115	9,443	9,573
流動資產	15,677	19,673	13,566	20,908	29,243	40,581
非流動資產	29,777	29,332	23,055	22,915	52,832	52,247
流動負債	15,302	16,915	931	1,043	16,233	17,958
非流動負債	2,242	—	—	—	2,24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營公司					
	天津空港燃氣		中濱		合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0,445	16,362	6,092	—	16,537	16,362
年度虧損及綜合總費用	(2,163)	(298)	(4,452)	(1,967)	(6,615)	(2,265)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合營公司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合營公司					
	天津空港燃氣		中濱		合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淨資產	27,910	32,090	35,690	42,780	63,600	74,870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40%	40%	50%	50%		
本集團權益帳面值	11,164	12,836	17,845	21,390	29,009	34,2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管道氣銷售應收款		116,163	98,623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		218,885	250,488
減：減值撥備	(f)	(41,365)	(46,558)
		293,683	302,553
應收票據		22,786	44,399
	(b)	316,469	346,952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5,586	202,395
減：減值撥備	(g)	(73,304)	(79,017)
		92,282	123,378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77	47,874
減：減值撥備	(h)	(7,823)	(8,424)
		43,754	39,45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	(i)		
— 管道燃氣銷售之應收款項		117,805	69,412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0,835	22,132
		138,640	91,544
減：預付管網建設款項		(2,036)	(52,189)
流動部分		589,109	549,135

(a) 本集團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管道燃氣銷售客戶提供90日的信用期，以及向接駁服務銷售客戶在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提供91-180日的信用期，且允許擁有良好信用紀錄或通過票據結算的某些特選客戶較長的信用條款。根據收入的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管道燃氣銷售應收款項及就合約工程收客戶的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227,391	158,992
91 – 180日	18,937	44,604
181 – 360日	22,682	64,906
360日以上	47,459	78,450
	316,469	346,952

本集團會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素質，並以此確定該客戶的信用條款。此外，本集團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審閱每名客戶過往之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擁有良好的結算記錄且無違約歷史記錄。

- (c)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包括管道燃氣銷售應收款及就合約工程憑收客戶之款項)為7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47百萬元)之應收賬款。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就部分此等應收賬款持有抵押物。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素質沒有重大變化且認為金額仍然可以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已逾期但未定為減值之管道燃氣銷售應收款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1 – 180 日	1,434	3,216
181 – 360 日	1,804	4,524
360 日以上	4,801	4,912
	8,039	12,652

(e) 本集團一般開出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賬單平均為在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 180 日。未開出賬單 180 日以上但未定為減值之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1 – 360 日	20,878	60,382
360 日以上	42,658	73,538
	63,536	133,9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558	51,370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053	5,464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289)	(8,009)
撇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	(58)
匯兌差額	(2,957)	(2,2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65	46,558

個別減值之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期之外經濟困境之客戶。

(g) 本集團向供應商墊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017	82,3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21	2,597
已撥回減值虧損	(884)	(2,263)
撇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1,427)	—
匯兌差額	(5,123)	(3,7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04	79,017

減值撥備約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百萬港元)減值撥備主要與終止貿易關係而向供應商墊款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本集團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24	8,4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85
已撥回減值虧損	(55)	(24)
匯兌差額	(546)	(3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3	8,424

(i) 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來自關連方應收款(包括管道燃氣銷售應收款及就合約工程憑收客戶之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58,514	56,485
91 – 180 日	52,422	28
181 – 360 日	1,118	285
360 日以上	26,586	34,746
	138,640	91,544

於釐定關連方應收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款自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至財務報表批准日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因此，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逾期但未定為減值之管道燃氣銷售應收款之關連方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1 – 180 日	51,991	28
360 日以上	9,133	12,627
	61,124	12,655

本集團一般開出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賬單平均為在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 180 日。未開出賬單 180 日以上但未定為減值之合約工程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1 – 360 日	1,118	285
360 日以上	17,453	22,119
	18,571	22,404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燃氣管道原材料	41,820	49,708
燃氣	2,303	2,960
	44,123	52,668

銷售及服務成本中包含 1,420 百萬港元存貨成本(二零一五年：1,805 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餘額及現金	323,361	331,184
受限制現金(附註)	8,651	12,631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為獲取短期貿易融資而抵押予若干銀行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該受限制存款將在相關貿易融資結清後解除。

銀行存款在銀行一般活期年利率介於0.01%到1.35%，(2015年：0.01%到0.74%)。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下列貨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321,681	307,085
港幣	8,367	10,841
美元	1,964	25,889
	332,012	343,815

於本報告中，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項銀行存款之賬面金額。

轉換此等人民幣結餘至外幣及其匯出境外，乃受限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持有待售的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 土地使用權	16,947	18,127
— 開發成本及資本化費用	109,525	118,978
	126,472	137,105

發展中物業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天津空港經濟開發區，於坐落地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年期四十年之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計畫出售該發展中物業，在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前，其為使用成本法計量的發展中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已物色一名潛在買方，銷售獲視為極可能進行。然而，由於潛在買方之內部重組及其未有進一步進行交易，購買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尚未完成。

年內，董事仍然致力出售發展中物業，出售事項仍然極有可能進行。因此，董事認為一年內很可能完成銷售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繼續將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持有待售屬合適。報告期後，集團與一名潛在買家(獨立第三方)進行了商談並取得了該潛在買家簽署的有關於購買意向的文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	15,000,000	15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	—	(13,500,000)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	1,500,000	1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74,349	117,435	9,393,083	93,931
已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 股份份額	—	—	2,350,406	23,5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349	117,435	11,743,489	117,435
股份合併(附註(i))	—	—	(10,569,140)	—
股份合併後	1,174,349	117,435	1,174,349	117,4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	千港元
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可換股 優先股(附註(ii))	—	—	170,000	17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一月一日	—	—	70,512	70,512
轉換成普通股	—	—	(70,512)	(70,5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	千港元
每股面值 50.00 港元的 可贖回優先股已全部發行 並繳足(附註(iii))	8,600	430,000	8,600	430,000
已發行並繳足：		547,435		547,435

(i)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照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了一項股份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面值為 1 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 130 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予 Cavalier Asia Limited，此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轉給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其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為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發行 40 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予銀團，此後，該 40 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轉給泰達香港。該可換股優先股：

- 無權收取股息；
- 無投票權；
- 不可贖回及零票面息率；
- 持有人可選擇於緊隨發行該股份日期後第五周年起但於第十周年前任何營業日，以每股 0.03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
- 於發行第十周年後，由本公司按當時之兌換價自動兌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轉換的 70,512,195 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已於年內被行使，據此發行了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 2,350,406,499 股新普通股。

(iii) 面值為 50 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發行 8.6 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於 Cavalier Asia Limited，其隸屬於一家國有企業。該可贖回優先股：

- 無權收取股息；
- 無投票權；
- 不可兌換及零票面息率；
- 由緊隨恢復買賣日期第五周年後當日起須受條件所限由本公司酌情按其全數面值贖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依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畫，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90,5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該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清償該購股權。

(a) 已發行之購股權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購股權 千股	行使價	購股權 千股
期初結餘	5.6	5,550	0.56	62,000
股份合併	—	—	—	(55,800)
	5.6	5,550	5.6	6,200
失效	5.6	(500)	5.6	(650)
期末結餘(附註)	5.6	5,050	5.6	5,550

附註：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畫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 55,500,000 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調整為 5,550,000 股面值為 0.10 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 0.56 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的合併普通股 5.60 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截至報告期末購股權及其合約剩餘有效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剩餘 有效年限	購股權 千股	合約剩餘 有效年限	購股權 千股
行使價價5.6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5.6港元)	3.7	5,050	4.7	5,550

27. 其他儲備

	資本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率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員工 購股權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91	(84,466)	2,561	17,899	(19,169)	(79,084)
匯兌差額	—	(63,747)	—	—	—	(63,747)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	(1,876)	—	(1,8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	(148,213)	2,561	16,023	(19,169)	(144,707)
匯兌差額	—	(73,478)	—	—	—	(73,478)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	(1,443)	—	(1,443)
盈餘公積	—	—	19,826	—	—	19,8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	(221,691)	22,387	14,580	(19,169)	(199,8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準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子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匯兌儲備因換算綜合財務報表自功能性貨幣至呈列貨幣而產生。
- (iii)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子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各子公司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經其董事會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以抵消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除非上述於國內之子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28. 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債券	(a)	1,538,899	1,533,411
銀行借款—無抵押	(b)	21,208	—
可換股債券	(c)	—	260,896
其他借款—抵押	(d)	229,633	—
合計		1,789,740	1,794,307
減：流動部分		(68,036)	(260,896)
非流動部分		1,721,704	1,533,4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美元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1,546,74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除非其根據載列於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被購買並被注銷，或下列載列於協議中被提前贖回的事件發生：(i)由於香港、百慕達或中國或其任何有徵稅權力之政區或任何當局之相關法律或法規出現若干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被要求支付額外稅項，且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該義務；以及(ii)於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後之任何時間(「提前贖回事件」)。倘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之101%贖回美元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提前贖回事件權利之估計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不重要。該債券按年利率3.2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之有效年利率為3.58%。

(b)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有關結餘來自中國建設銀行，為無抵押的銀行借款，執行年利率為4.35%，並於一年內償還。

(c)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3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元0.3690(可予調整)，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最多840,108,401股普通股予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之記錄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後由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90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有關調整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適用於該等於調整生效時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轉換的本金額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轉換為764,802,631股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3.648港元。尚未轉換的本金額為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3.648港元轉換為76,480,263股合併普通股。

由於債券之計值貨幣(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不同，其兌換權將由本公司償付，方式為交付其固定數目之本身股份以交換本公司功能貨幣之現金可變金額。因此，兌換權並非股本工具，因而獲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初始確認時被區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並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233,097
利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的攤銷	27,7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260,896
利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的攤銷	18,104
結算	279,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其他借款 — 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天津濱達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租賃」)訂立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已自交銀租賃提取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265,344,000港元)(包括其他借款)，該金額須分20個季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之年利率償還。儘管該協議涉及租賃之法定形式，惟本集團根據該協議之實質內容將該協議列作已抵押借款。

上述融資之抵押品為：

- (i) 本集團將管道所有權轉移至交銀租賃；
- (ii) 本集團給予交銀租賃人民幣6,900,000元(相當於7,960,000港元)保證金；
- (iii)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及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濱達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已作為擔保人簽立一項以交銀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就根據協議為天津濱達所有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於解除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後，交銀租賃將會交回管道所有權予本集團，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其他借款之賬面仁人值須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6,828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之期間以內	48,864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之期間以內	133,941
	<hr/>
	229,6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1,538,899	1,533,411
人民幣	250,841	—
港元	—	260,896
	1,789,740	1,794,307

(f) 借款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8,036	260,896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1,587,763	—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	133,941	1,533,411
	1,789,740	1,794,307

29.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助：	
於1月1日	—
年內收到	35,648
折算差異	(1,158)
於12月31日	34,4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報告披露分析：	
流動部分(列示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50
非流動部分	33,340
	34,490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濱達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30,900,000元(相等於港元35,648,000)以推動更多用戶使用清潔能源，以補貼與連接若干供熱企業新建天然氣管道相關之項目成本，相應的所收補貼受到遞延，並撥回所建構天然氣管道估計使用壽命之損益賬。

30.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和變動列示如下：

	政府補助 千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年確認	5,1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4

本集團對承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確認。本集團鑒於各實體的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就可作抵消未來應稅溢利之經營虧損約196.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2.15百萬港元)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49.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4百萬港元)。約28.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32百萬港元)、1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0.32百萬港元)、40.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30百萬港元)、56.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3.02百萬港元)及59.6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1.19百萬港元)之該等虧損分別於隨後五年屆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溢利宣派股息須根據稅收協定按5%或10%繳納預提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及可能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尚未就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溢利人民幣716,815,000元(等於800,1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63,991,000元(等於792,730,000港元))應佔暫時性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此外，由於未來暫時性差異的利用存在不可預知性，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沒有確認與不動產、廠方及設備與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303,498	279,657
客戶預付款	(e)	235,101	152,712
其他應付賬款	(b)	414,407	466,030
預提費用		16,650	28,345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6)	(c)	13,033	9,095
	(d)	982,689	935,839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120,764	84,206
91 – 180日	22,648	24,224
181 – 360日	39,551	42,303
360日以上	120,535	128,924
	303,498	279,6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管道建設其他應付款	341,116	348,280
其他應交稅金	8,826	13,983
應付職工薪酬	2,085	1,669
其他	62,380	102,098
	414,407	466,030

(c) 應付關聯方款項基於發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7,360	69
91 – 180 日	351	4,466
360 日以上	5,322	4,560
	13,033	9,095

(d) 本集團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列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966,822	919,691
港元	15,867	16,148
	982,689	935,839

(e) 客戶預付款包括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 81,97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575,000 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	—	—	9,79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是採用二項式模型作為主要模型進行計算的，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如下：

股價(附註)	2.45 港元
波動率	58.03%
股息率	1.49%
無風險利率	0.1%

附註：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並贖回。在二零一六年轉股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9,793,000港元(2015：62,088,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已記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中。

33. 承諾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已訂約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75,3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經營租賃 — 集團做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979	6,614
二至五年	9,912	6,686
五年以上	750	3,866
	17,641	17,166

(c) 經營租賃 — 集團做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訂約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79	2,009
二至五年	4,742	6,684
五年以上	4,890	5,628
	11,511	14,3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而又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以增加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整體戰略與上年一致。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權益為「權益」(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包括非控制性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負債率下降之原因為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增加而權益增加但負債減少。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附註(i))	1,789,740	1,794,307
權益(附註(ii))	1,221,861	1,179,037
負債權益比率	146%	152%

附註：

- (i) 負債為長期及短期負債合計，詳情參加附註28。
- (ii) 權益包括所有股本，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按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賬款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301,799	247,528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現金	332,012	343,815
長期存款	7,702	—
	641,513	591,343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動計量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9,793
其他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1,789,740	1,794,307
—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與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	738,762	681,200
	2,528,502	2,485,30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和其他應收賬款，應付和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和銀行存款餘額和現金。這些金融工具的細節披露在各自的附注。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和政策如何減輕這些風險制定如下。董事會管理和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適當的措施及時和有效的實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分開支包括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即港元及美元匯率上升及下降10%(二零一五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五年:10%)乃當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利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10%(二零一五年:10%)之變動兌換算作出調整。下表之正數即表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10%(二零一五年:10%)時之稅後利潤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10%(二零一五年:10%)，則會對年度業績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美元影響		港幣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 千港元
稅後利潤及權益 增加	160,053	155,662	30	27,6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銀行存款及固定利息、浮動利息之銀行貸款承擔利率風險。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不高。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息銀行貸款相關。

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預計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由於集團借款均為固定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未做關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最高信貸風險包括其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貿易應收貨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限額及其他監管理式，以確保採取行動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將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存款餘額被放置在不同的經授權的財務機構中，董事認為這些獲授權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較低。

除在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的集中信貸風險以外，由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佈於大量關聯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融資，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按照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制，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1年以內	1-5年	總額	賬面價值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739	—	739	739
美元債券	3.58%	50	1,570	1,620	1,539
銀行借款 — 未抵押	4.35%	21	—	21	21
其他借款 — 抵押	4.72%	56	198	254	230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770	—	770	770
可轉換債券	13.13%	282	—	282	261
美元債券	3.58%	50	1,620	1,670	1,533

(c) 公允價值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負債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 1 層 千港元	第 2 層 千港元	第 3 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	—	—	9,793	9,793
	—	—	9,793	9,793

第3層金融工具為可轉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其公允價值由評估模型和不可觀察輸入資料釐定。可轉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公允價值餘額。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	重大非 可觀察輸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分	N/A	負債9,793,000 港元	第三層	二項分佈法： 主要輸入為： 股票價格、行使價、 波動率、股息率、 無風險利率及購股權 年期	波動率 59% 適用於可換 股債券(參考本公司之股 價根據 408 日每日歷史 波動率，假設為 260 個 年度交易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在第3層內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層金融工具即可轉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的變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一月一日	9,793	71,881
公允價值變動	(9,793)	(62,0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93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年度實現收益的變動	9,793	62,088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衍生金融工具中不可觀察的參數變動帶來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化不重大，因此沒有對其進行敏感性分析。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iii) 並非以公平值按應計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賬面值於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泰達，為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國有公司。泰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在本集團運行的經濟環境中，中國政府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佔據主導。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為政府相關實體。除合併財務報表中已載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 關聯交易：		
銷售燃氣予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318,643	573,213
銷售燃氣予泰達燃氣(附註(i))	153,133	146,109
銷售燃氣予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賽瑞」) (附註(i))	35,667	44,211
銷售燃氣予中濱(附註(i))	5,012	68
收取天津星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星城」) 補償款(附註(vi))	3,742	—
銷售燃氣予天津生態城(附註(i))	3,630	3,884
提供接駁服務予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投資」)(附註(iv))	1,707	—
銷售燃氣予天津生態城泰達熱電有限公司 (「生態城泰達熱電」)(附註(i))	1,563	—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交通樞紐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泰達交通樞紐」)(附註(i))	1,352	1,634
銷售燃氣予天津逸仙科學園國際有限公司 (「天津逸仙」)(附註(i))	687	943
收取中濱租金收入(附註(v))	375	4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 關聯交易：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星城(附註(iii))	169	26
銷售燃氣予天津星城(附註(i))	76	112
銷售燃氣予天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孚物業管理」)(附註(i))	67	—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中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泰達中塘」)(附註(i))	58	7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中濱(附註(ii))	—	15,628
提供接駁服務予泰達中塘(附註(iii))	—	9,094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泰達都市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泰達都市開發」)(附註(iii))	—	2,358
銷售燃氣予天津逸仙(附註(i))	—	356
支付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保險費 (附註(viii))	(2,151)	(1,728)
採購燃氣從天津濱海旅遊區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濱海旅遊區燃氣」)(附註(ix))	(1,534)	—
從中濱接收壓縮氣加工服務(附註(x))	(402)	—
從天津開發區建設工程監理公司接收工程監理服務 (「開發區建設工程監理」)(附註(xi))	(346)	—
從天津生態城環境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工程監理服務 (附註(xi))	(31)	—
購買鋼管從天津天管太鋼有限公司(「天管太鋼」) (附註(vii))	—	(1,6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通過管道網絡向關聯方銷售氣體之價格由國家及天津市政府釐定。
- (ii) 本集團出售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中濱。
- (iii) 本集團向坐落於天津的關聯方提供接駁服務。
- (iv) 本集團向坐落於天津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接駁服務。
- (v) 本集團出租其自設備予中濱。
- (vi) 本集團收到了來自關聯公司的由於分包商對管道破壞的事故賠償款。
- (vii) 本集團與天管太鋼簽訂訂立向本集團供應鋼管材料的協議。
- (viii) 本集團與渤海訂立保險安排，據此，渤海向多家本集團子公司提供保險保障。
- (ix) 本集團從濱海旅遊區燃氣採購燃氣。
- (x) 本集團從中濱購買壓縮氣加工服務。
- (xi) 本集團從關連方購買建設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結餘：		
應收泰達投資之賬款	1,833	—
應收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之款項	76,128	49,868
應收泰達燃氣之賬款	19,155	7,186
應收賽瑞之賬款	11,181	534
應收泰達中塘之賬款	8,580	9,202
預付天管太鋼之賬款	8,767	8,182
應收天津星城之賬款	8,445	13,028
預付濱海旅遊區燃氣之賬款	2,743	—
應收天津逸仙之賬款	508	470
應收中濱之賬款	474	75
應收天津生態城之賬款	380	2,077
應收泰達都市開發之賬款	431	922
應收天孚物業管理之賬款	15	—
	138,640	91,5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結餘：		
應付泰達資產之賬款	(5,673)	(5,069)
應付中濱之賬款	(5,928)	(3,957)
預收生態城泰達熱電之賬款	(523)	—
應付開發區建設工程監理之賬款	(335)	—
預收泰達交通樞紐之賬款	(295)	(69)
預收天津軌道交通集團工程建設之賬款	(279)	—
	(13,033)	9,095

(c)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協力廠商。

除以附註(a)及附註(b)提及之內容以及附註25提及的可換股優先股和可贖回優先股發行之內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向國家控制的金融機構借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和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12,455	14,402
退休福利	194	206
	12,649	14,608

37. 主要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如下子公司。

(a) 投資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註冊成立		有效權益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Winstar")	英屬處女群島(「BVI」)	普通股 200 美元	100%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無投票權遞延 股 29 百萬港元(附註 (ii))	100%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155 百萬美元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除直接持有的Winstar外，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公司。
- (ii)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濱投香港」)持有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主要權利及限制列示如下：
- 盈利部分不會分派予在無投票權的持有人Winstar身上；
 - 因結業或其他原因而退回至資產、濱投香港資產餘額的一半在多於第一個100,000,000百萬後，將屬於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者Winstar；
 -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股東不會獲通知也不能出席Winstar之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b) 其他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 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iii)) (%)
1 淄博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5	—	100
2 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69	—	100
3 濱州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7	—	100
4 招遠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0	—	100
5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8	—	90
6 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子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潛在	有效
					繳足股本	資本投入	間接權益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7	南京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8	儀征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9	秦皇島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10	青島膠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100
11	三河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90
12	昌樂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8	—	100
13	德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14	青島膠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7	—	100
15	靖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3	13	100
16	阜甯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100
17	沂水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18	日照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子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 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iii)) (%)
19	海鹽天泰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5	—	100
20	北京空港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90
21	海陽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	10	100
22	金湖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100
23	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房地產投資及銷售燃氣，中國	—	156	100
24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25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4	65	100
26	天津華泰信達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6	—	100
27	唐山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47	—	100
28	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4	—	98
29	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	—	100
30	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99.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子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潛在	有效
				繳足股本	資本投入	間接權益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31	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9	—	100
32	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6	—	100
33	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8	—	100
34	天津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35	天津濱明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3	7	80

附註：

- (i) 各子公司之已繳足資本是由投入之原本貨幣轉換為等值之港元。
- (ii) 本公司通過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注資之承諾約：2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百萬港元)。雖該等子公司注資期限已逾期，於報告日，該等子公司仍在運營中。
- (iii) 有效權益取決於子公司解散時的資產分配比例，而非採用注入資本為分配的比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491,920	1,413,7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0,853	1,351,918
	2,372,773	2,765,71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	6,456
	2,373,320	2,772,169
總資產	2,373,320	2,772,169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股本		
— 本普通股	117,435	117,435
— 可贖回優先股	430,000	430,000
股份溢價	157,522	157,522
其他儲備	(101,865)	(50,082)
留存收益	221,254	302,235
	824,346	957,1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38,899	1,533,4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075	10,959
借款	—	260,896
衍生金融工具	—	9,793
	10,075	281,648
總負債	1,548,974	1,815,059
總權益及負債	2,373,320	2,772,169
流動負債淨額	(9,528)	(275,1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3,245	2,490,5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其他儲備				合計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員工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0,514	4,091	(8,150)	17,899	13,840	308,140
年度利潤	—	—	—	—	—	34,96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62,046)	—	(62,046)	—
年度綜合總收益	—	—	(62,046)	—	(62,046)	34,965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 普通股—可換股 優先股	47,008	—	—	—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與二零一四年有關的 股利	—	—	—	(1,876)	(1,876)	1,876
	—	—	—	—	—	(42,74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157,522	4,091	(70,196)	16,023	(50,082)	302,235
年度虧損	—	—	—	—	—	(23,70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50,340)	—	(50,340)	—
年度綜合總收益	—	—	(50,340)	—	(50,340)	(23,707)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與二零一五年有關的 股利	—	—	—	(1,443)	(1,443)	1,443
	—	—	—	—	—	(58,71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157,522	4,091	(120,536)	14,580	(101,865)	221,254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入	2,145,194	2,554,762	2,543,237	2,229,133	1,206,285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	172,226	198,860	213,635	135,722	89,615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4,071,674	3,967,942	3,988,555	3,847,329	3,220,300
總負債	2,849,813	2,788,905	2,905,105	2,975,234	2,509,288
股東權益	1,186,684	1,146,653	1,054,286	847,663	692,718
非控制性權益	35,177	32,384	29,164	24,432	18,294